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81/2020 号  
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S.M. (由律师兼移民代理人 Daniel Taylo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事由： 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一名前成员  
驱逐至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明显缺乏依据

实质性问题： 如被驱逐至原籍国，将有生命危险或面临遭受酷刑  
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  
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 申诉人 S.M.系斯里兰卡国民，生于 1994 年。他称，缔约国如果将他遣送至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1993 年 1 月 28 日生效。申诉人由律师 Daniel Taylor 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布德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人，来自斯里兰卡东部省拜蒂克洛。他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乘船非法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获得临时人道主义居留签证。他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申请获得保护(避风港计划)签证。他说自己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青年派的成员，是猛虎组织一位著名支持者的儿子。他的父亲支持猛虎组织；在斯里兰卡内战期间，他的家人被迫流离失所，住在一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他十几岁时就在营地第一次受到审问。申诉人 14 岁时，他的父亲获释，但须向当局报到。2008 至 2012 年间，申诉人曾被僧伽罗人当局带走审问多达五六次。申诉人称他接受审问时，身份不明的人会来到家中将他的父亲带走。有一次，他的父亲遭受了酷刑，胳膊骨折回家。2011 年左右，申诉人搬到科伦坡，在那里工作了六个月。在他返回拜蒂克洛的途中，巴士在一个检查站被军人拦下。申诉人和其他多名乘客被要求下车，申诉人被“Thaliyathi”告密者<sup>1</sup>单独挑选出来。警察拿走了他的身份证件，把他带到一间办公室，讯问了他在科伦坡的逗留情况。警察给他拍了一张照片并威胁要去他家。申诉人称他返回拜蒂克洛后，几名军人来到他的家中，询问他离开家乡的原因。他们要求申诉人到军营报到。申诉人和他的母亲去了军营，军官对他进行了审问，询问他父亲的下落。军官举起步枪，模拟用枪袭击他。他被要求每周来军营报到一次，并被威胁说他如果不照做就会失踪。事件发生后不久，他乘船逃离了斯里兰卡。

2.2 如前所述，申诉人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乘船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获得临时人道主义居留签证。他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申请了保护签证(避风港计划)。2016 年 6 月 20 日，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部长的一名代表驳回了他的申请，理由是他的基本主张前后矛盾、有出入，因而不可信。这名代表承认，申诉人可能向猛虎组织提供了少量帮助，因为生活在猛虎组织控制下的每个人都被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参与该组织。然而，代表不接受申诉人的父亲是当局关注的对象，也不接受申诉人曾多次受到讯问或拘留，其父亲与猛虎组织有联系造成全家人的利益受到斯里兰卡当局和 Karuna 集团的损害。这名代表也不接受申诉人在检查站被查出身份，也不接受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迫害或重大伤害，不过根据关于面临非法离境的法律，他可能面临相应处罚。

2.3 在接受移民评估局审查时，申诉人提交了相关证据，其中包括据称猛虎组织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向申诉人的父亲开具的两张收据，理由似乎是其父亲提供了货物或服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一份声明，<sup>2</sup>其中提到斯里兰卡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以及据称当局在他出国前要求他报到的补充资料。这些材料是对已经提供的资料的澄清。

<sup>1</sup> 指的是在 Karuna 上校一伙人的指挥下效力的泰米尔人，戴着口罩在检查站或围捕中挑选泰米尔人进行调查。

<sup>2</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r. Juan E. Mendez on the official joint visit to Sri Lanka – 29 April to 7 May 2016”，声明，2016 年 5 月 10 日。

2.4 移民评估局在评估中承认，申诉人的父亲向猛虎组织提供了支持，由此推论，他的家人可能被怀疑是猛虎组织的支持者；Karuna 上校可能知道他父亲向猛虎组织提供的帮助的程度，根据该国关于 Karuna 上校及其分离团体与斯里兰卡当局之间合作的信息，上校可能将他所知道的关于申诉人父亲的情况告诉了当局。根据外交和贸易部关于斯里兰卡的国家信息报告中的资料，移民评估局认为申诉人提供的信息符合该国的情况。该机构尤其承认，申诉人的父亲从 2008 年起遭受骚扰、监视、讯问和长达一天的短暂拘留，至少有一次遭受酷刑或人身攻击，手臂被折断。然而，申诉人在访谈中说，当局对他父亲的关注似乎有所减弱，而且申诉人没有说过他本人受到 Karuna 上校及其集团的伤害或威胁，也没有具体提到这方面的任何问题或恐惧。申诉人称自己十几岁时参与了猛虎组织的活动，移民评估局就此承认他参与猛虎组织的活动程度轻微，不认为他会因此称为受到关注的人。

2.5 关于申诉人所说的巴士事件和强制要求他报到的情况，移民评估局严重怀疑这些说法的可信度，因为有几处前后矛盾。该局的结论是，鉴于他在冲突期间的年纪很小，而且他自己即使参与过猛虎组织，程度也较低，因此申诉人回国后不会面临重大的伤害风险。因此，移民评估局认为，虽然他可能受到安全部队的某些讯问，但这不会构成任何形式的严重伤害。最后，关于他非法离境并在寻求庇护未果后回国的问题，移民评估局虽然承认他将因非法离境而在斯里兰卡受到指控，但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回斯里兰卡后有遭受重大伤害的真实风险。因此，该局确认了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部长代表的决定。

2.6 申诉人要求移民评估局重新审核的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被驳回，他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被驳回。2017 年 12 月 4 日，申诉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进行司法复审。申诉人称，当局误解或误用了严重伤害检测。他称，该局认为严重伤害的概念必然包含人身攻击，而临时拘留和骚扰不属于严重伤害。然而，联邦法院认定，移民评估局对所有潜在的骚扰行为进行了评估，并隐含地认定实际上不存在申诉人遭受人身攻击的真实机会，该局认为拘留本身不构成严重伤害、也不存在错误。联邦法院认定，移民评估局得出的申诉人不会受到严重伤害的结论有理有据。虽然该局承认申诉人有合理的理由担心他可能重新开始面临曾经遭受过的骚扰，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得出预期的伤害会构成严重伤害的唯一结论。申诉人的上诉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被驳回。<sup>3</sup>

## 申诉

3.1 申诉人提出，他如果被遣返，就有可能在斯里兰卡遭受酷刑。他认为，鉴于在提交本来文之前已有大量泰米尔人被送回斯里兰卡，他马上会被驱逐出境；他还说虽然没有针对他的逮捕令，但根据正式程序，他可能会在抵达斯里兰卡时就受到指控和拘留，因为他是猛虎组织青年派的成员，也是猛虎组织一位重要支持者的儿子。

3.2 申诉人称，缔约国当局在国内诉讼中没有妥善评估将他送回斯里兰卡的个人风险，他违反了军方的报到要求并非法逃离该国。申诉人尤其称，缔约国当局不

<sup>3</sup>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CJD16 v.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9, FCA 20, Reasons for Judgment (provided by the State party).

了解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是一个拘留营，因此驳回了他的诉求，并认为他提出诉求的依据是报到要求。申诉人称国内当局误解了他的保护诉求，因为它不知道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在调查个人时的运作方式。他称，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真实的酷刑风险，因为他之前曾受到暴力和失踪的威胁，他违反了军方的报到要求，非法逃离了斯里兰卡。

3.3 从斯里兰卡非法离境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申诉人称，外交和贸易部提供的 2018 年报告对实际处罚的评估不切实际，移民评估局依赖的是虚假信息。申诉人称，报告指出只有自愿返回者才有可能获得保释。然而，由于他违反了向军方报到的义务，而且不是自愿返回者，他在回国后将面临遭受拘留和酷刑的真正风险。申诉人还称，由于他所称的反政府和支持猛虎组织的政治观点，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就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a)条而言，缔约国认为申诉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本案所称的斯里兰卡军队对待申诉人的方式不构成《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酷刑，缔约国因而不承担第 3 条所规定的推回义务。

4.2 缔约国还认为，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因此不可受理，原因在于来文缺乏支持指控的足够书证或其他有关证据。<sup>4</sup> 申诉人需要提供详尽的论据来支持他所称的违反第 3 条的行为。缔约国承认很少能指望酷刑受害者的陈述完全准确；<sup>5</sup> 然而，国内决策机构会考虑到这一因素，包括权衡申诉人入境访谈与后来的说法之间前后矛盾，申诉人抵达缔约国时年仅 18 岁，以及泰米尔人由于担心遭受不利后果而不提与猛虎组织有任何联系。在本案中，申诉人的主张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即他如果被遣返，将成为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对象，他本人将面临酷刑风险。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出的问题强有力的国内程序中得到了充分考虑，包括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院审理了申诉人就联邦法院裁决提出的特别上诉许可并将之驳回。申诉人的主张在部长干预程序中也得到了评估。

4.3 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果。<sup>6</sup> 请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当局已彻底评估了申诉人的主张。申诉的案情作为申诉人保护(避风港计划)签证申请程序的一部分，包括移民评估局对案情的审查，并作为审议申诉人根据《移民法》第 48B 条提出的三项部长干预请求的一部分得到了彻底审议。移民评估局的决定随后得到联邦巡回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支持，认为该决定是合法作出的。

4.4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申请保护签证时提出的部分主张与他在递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中提出的主张不同。他称由于他的家人与猛虎组织有关联，他将面临受到伤害的风险，代表认为申诉人的父亲向猛虎组织提供过重大支持的说法不可信。这是因为该国资料表明，如果申诉人的父亲向猛虎组织提供过重大帮助，2009

<sup>4</sup> R.S. 诉丹麦(CAT/C/32/D/225/2003)，第 6.2 段。

<sup>5</sup> Alan 诉瑞士(CAT/C/16/D/21/1995)，第 11.3 段。

<sup>6</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50 段。

年冲突后，他就会因协助猛虎组织而被拘留并被送往改造中心。<sup>7</sup> 申诉人还在国内诉讼中称，为了安全起见，他的兄弟被送到卡塔尔。然而，申诉人的兄弟后来返回了斯里兰卡，系合法离境和回国，没有受到当局的任何不利关注。缔约国代表认定，如果申诉人的父亲是一名著名的猛虎组织支持者并遭到过审讯和人身攻击，他的兄弟就不会返回斯里兰卡。

4.5 缔约国代表还考虑了申诉人的以下说法，即申诉人参加了支持猛虎组织的活动，他是一个学生组织的成员，曾协助其父亲参加猛虎组织的活动，并参加了猛虎组织的会议。然而，这些活动只是点灯和制作花环等次要工作。申诉人称他在 Thandiadi 营地多次受到刑事调查局和斯里兰卡军队的讯问；缔约国代表认为这一说法不可信，因为斯里兰卡当局对申诉人的父亲并不关注。申诉人称他在 2012 年乘坐大巴从科伦坡返回家乡时被挑出来接受讯问；代表认为申诉人有可能在检查站受到短暂讯问，但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申诉人与猛虎组织有任何重大牵连，他就不会被释放，这表明斯里兰卡当局已确定申诉人不是当局重点关注的人员。最后，该代表认为，申诉人在面谈期间并未主张他害怕返回斯里兰卡后受到 Karuna 上校集团的伤害。因此，代表最终认为，申诉人没有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特征，鉴于该国局势已经改善，申诉人没有充分理由担心他现在或在合理可预见的将来在斯里兰卡会因种族和政治观点，或因外界认为他持有的政治观点而受到迫害。<sup>8</sup>

4.6 申诉人称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则将面临斯里兰卡当局的骚扰、任意拘留、监禁和审讯；而代表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必然且可预见地会造成他面临重大伤害的真实风险，因为没有任何参与偷渡的乘客回国后因非法离开斯里兰卡而被判处监禁。此外，在法庭上认罪的人往往在罚款后获释。

4.7 缔约国称，在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全面评估时，移民评估局单独并综合考虑了申诉人的各项主张，但不认为有充分的理由令人相信，认为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必然且可预见地会造成他面临重大伤害的真实风险。联邦巡回法院认为，鉴于移民评估局对申诉人系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人的资料进行了评估，该局已经作出了定性判断，对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面临的伤害程度进行了妥善评估。对于申诉人称移民评估局错误适用严重伤害测试的说法，缔约国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为，移民局“并未错误地认为拘留本身不构成严重伤害”，“不认为使用身体暴力是严重伤害的一个基本特征”。<sup>9</sup>

4.8 在回应申诉人提出的军方要求他报到的说法时，缔约国重申，在国内程序中，特别是移民评估局和申诉人第二次提出部长干预请求的情况下，缔约国对这些主张进行了审议，但认为这些主张不可信，主要是因为申诉人最初的说法与后来的说法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申诉人提出的了解斯里兰卡安全部队运作方式的说法，缔约国称，移民评估局和最初的决策者广泛审议了国家信息，包括关于

<sup>7</sup> 保护签证评估决定的记录。

<sup>8</sup> 同上。

<sup>9</sup>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CJD16 v.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9, FCA 20, para. 41.

当局运作方式的信息，认为申诉人的说法不可信。<sup>10</sup>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存在其他理由表明如果将他送回斯里兰卡，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存在的、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22 年 7 月 24 日的评论中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他的父亲如果是当局严重关切的人，就会被送往改造中心；申诉人还提出，造成四肢骨折的极端身体暴力和其他形式的酷刑才是伤害的本质。申诉人回顾外交和贸易部关于斯里兰卡的国家信息报告(2021 年)的几个章节，其中指出不知名的前猛虎组织成员现在一旦引起斯里兰卡当局的注意，特别是如果被怀疑在战争期间承担过作战职能，很可能被拘留并可能被送去改造。斯里兰卡政府继续评估泰米尔侨民中的某些人是否仍然致力于建立一个独立的泰米尔国，当局特别关注在泰米尔侨民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特别是斯里兰卡政府认为持有激进观点的团体的领导人，以及那些参加过猛虎组织的人，尤其关注但不一定局限于知名人士。外交和贸易部评估认为，战争结束以来，军事、情报或警察部队实施酷刑的风险有所下降，但酷刑仍在使用，包括将酷刑作为维持治安的常规工具。由于斯里兰卡境内很少有酷刑报告得到核实，由于缺乏调查渠道，很难确定酷刑的确切普遍程度，但国内和国际的多个来源认为酷刑司空见惯。<sup>11</sup>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诉裁判所的调查结果，申诉人回顾说，斯里兰卡当局在海外维持着一个复杂的情报收集网络，并运作有关斯里兰卡境内和海外侨民活动的复杂情报活动，有可能存在着一个综合电子数据库，其中包含来自国外的情报以及在斯里兰卡境内收集的其他已有的情报，例如关于此前与猛虎组织的联系(已知或怀疑的联系、个人或家庭联系)和拘留情况的情报。<sup>12</sup> 他称，上述任何机构以及设在伦敦的斯里兰卡高级专员公署、斯里兰卡班达拉奈克国际机场和斯里兰卡境内任何其他地方的官员都有可能访问这一数据库。

5.2 申诉人回顾说，缔约国当局接受了他的说法，即他受到谋杀威胁，并受到步枪的模拟攻击。此外，他在孩提时代受到谋杀和模拟处决的威胁，使他现在成年后真正面临威胁。申诉人重申，这种威胁如果付诸实施，可能会导致死亡，因此构成酷刑。申诉人辩称，斯里兰卡局势恶化以及实行紧急状态赋予当局更大的特别权力，可以拘留和调查那些被认为威胁国家统一的人。他说缔约国未能将酷刑作为过去不利关注的标志，表明他持续面临将来会遭受类似酷刑或更恶劣待遇的严重风险，这就是未能充分评估他的申诉。申诉人重申，将他遣送回斯里兰卡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提交补充意见，其中辩称申诉人的评论中没有足以改变其情况评估意见的补充资料。申诉人称，由于他曾遭受过酷刑，他在返回

<sup>10</sup> 保护签证评估决定和移民评估局的案情决定记录。

<sup>11</sup>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Country Information Report: Sri Lanka* (2021), sects. 3.49, 3.54, 3.57 and 4.17.

<sup>12</sup> 联合王国，上诉裁判所，*KK and 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Sri Lanka 2021, UKUT 0130 (IAC), para. 242.

斯里兰卡后仍有遭受酷刑的持续严重的风险；缔约国在答复时认为，申诉人对于模拟袭击的说法没有达到酷刑的门槛，因此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2 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其中指出“过去遭受的虐待只是委员会应考虑的一个因素，因为就《公约》第 3 条而言，有关个人在返回的国家必须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sup>13</sup> 因此，即使假设以前发生过酷刑事件，也不能自动得出申诉人如果现在返回原籍国仍有遭受酷刑的风险。<sup>14</sup>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说明由于曾经遭受过模拟攻击，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就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委员会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本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而申诉人称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真实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还称他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本申诉显然没有根据，不可受理，因为来文缺乏足够的书面证据或其他有关证据来支持指控。委员会回顾，应由《公约》缔约国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这些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sup>15</sup> 委员会指出，本案中，缔约国的移民和司法机关彻底审查了申诉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认为他没有斯里兰卡当局关注的特征，斯里兰卡的情况已有改善，没有任何参与偷渡的乘客回国后因非法离开斯里兰卡而被判处监禁。在此基础上，当局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确凿的理由表明，他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申诉人称缔约国当局没有妥善评估他曾受到谋杀威胁、遭受过模拟攻击的说法，也没有考虑斯里兰卡局势恶化以及实行紧急状态；委员会就此认为，缔约国当局彻底评估了本案提出的所有事实和证据并认定，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他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就申诉人所称的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遭受违反《公约》的待遇的风险而言，来文没有证明国内程序对相关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存在任何缺陷。<sup>16</sup>

<sup>13</sup> B.N.T.K. 诉瑞典(CAT/C/64/D/641/2014)，第 8.7 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S.K. 诉澳大利亚(CAT/C/73/D/968/2019)，第 12.5 段；以及 Z.S. 诉格鲁吉亚(CAT/C/70/D/915/2019)，第 7.4 段。

<sup>16</sup> S.K. 诉澳大利亚(CAT/C/73/D/968/2019)，第 12.5 段。

7.5 委员会回顾相关判例，如果申诉人未能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委员会应认定申诉明显缺乏依据。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申诉必须不是明显无根据，方可受理。根据上述规定，在无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其申诉可以受理。<sup>17</sup>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

<sup>17</sup> 同上，第 12.6 段。